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6-500102-76-01-003838）和《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收悉。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受理该申请，并于9月18日组织专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报告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因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对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请你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核实有关情况后再行报批。

你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涪陵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4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

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9月18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涪陵区水利局、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水利部令第53号”、“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实施情况及变更缘由介绍不清楚。

二、工程占地面积、土石方平衡数据来源不明确，弃渣场堆置方案和现场实际不一致。

三、工程占地分析评价、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价与施工实际不符。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

五、水土保持附图不完整、不规范。

六、报告编制质量较差，存在多处文字表述、数据前后不对应等明显非技术性错误。

专家组长：

 2024年9月19日